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我们作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股价及回购实施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斌

潘席龙

穆林娟

2019年4月8日